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辽宁鑫宇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抚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抚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抚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辽宁鑫宇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353.857258万元，资产总额为4338.4862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鑫宇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